#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工作,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院(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 具有正式学籍,按期注册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三年级品学 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 品学兼优的在校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专科生。

##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在上一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无不及格课程, 无留级、降级、跟班试读等学籍变动现象;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秀,上学年各考试科目评定成绩均在75分以上、考查科目评定成绩均在70分以上;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已认定为学校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
- (六)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七) 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身心健康,无吸烟、 酗酒、赌博等陋习。
  - (八) 上学年义工时≥20 小时。
- (九)符合以上申请条件的,按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高低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单。

## 第三章 奖励金额和名额

-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 5000元。
- **第七条** 奖励名额由省教育厅具体下达指标,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各院申请人数比例分配指标。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 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其它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 金。

##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 (一) 由各院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制定本院评定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 (二)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 (三) 申请与评审程序:

- 1.个人申请。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学生个人向班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经认定小组评议,班主任加具意见后上交到各院。
- 2.各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公示、确定推荐名单。各院按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公开评选,院认定工作组召集 会议研究确定,将推荐人选名单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 报学生工作部。
- 3.学生工作部审核、公示、确定初审名单。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院推荐上报名单及材料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定,并把初审名单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名单,10 月底前将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 4.学生个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有异议者,可在公示 之日内向院认定工作组或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诉,认定工作组

或学生工作部应在接受申诉后及时做出答复。

**第十一条** 对于公示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机构将同相关部门予以调查,情况属实且违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学校将严肃处理。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上级主管部门将资金拨至学校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第十三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十五条**申请年度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查属实,学校将追回奖励资金,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 (一) 违犯国家法律,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 受到处分的;
- (二)考试作弊的,学期课程有不及格的,有迟到、早退、旷课现象的;
- (三) 不能正确使用奖励资金,把奖学金用于吸烟、酗酒、赌博、购买高消费品等非生活费、学杂费用途的;
  - (四) 诚信意识较差的, 在申请该项奖励资助过程中有

## 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 其他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